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績優研究獎推薦辦法

96 年 4 月 25 日 九十五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一〇一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 103 年 09 月 30 日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 103 年 11 月 0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 104 年 01 月 14 日第 3 次院教會會議修正草案
103 學年度 104 年 03 月 24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三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績優研究獎推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薦申請資格

本院專任教師於本院連續服務滿三年且申請時之前二年度未獲頒本獎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三年內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獎助一次以上，如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等。
- 二、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 三、近三年內研究績優，累計基點達十點以上，包括：
 1. 專書：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之教科書，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具有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每件一點，上限為二點。
 2. 期刊論文：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第四點所認定之學術期刊，Nature；Sciencce 每件十點，其它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ISI 領域排名 \leq 百分之十者每件三點，百分之十 $<$ ISI 領域排名 \leq 百分之二十者每件二點，ISI 領域排名 $>$ 百分之二十者每件一點，以申請當年為基準。若多位通訊作者，點數除以人數平分。申請人近三年內期刊論文點數須達五點以上。
 3. 專利：國內發明專利每件二點，新型專利每件零點五點，國際發明專利以二倍計算，上限近三年內累計為五點。
 4. 國科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須有管理費)：三十萬以下，每件一點，三十至五十萬，每件二點，五十至一百萬，每件三點，一百萬以上，每件四點。研究計畫僅採列擔任主持人者，共同計劃

主持人不計(共同計畫主持人，有獲可供獨立運算經費，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請人須至少提出三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參考之表格至少含當年度國科會/科技部工程處所訂之「國科會/科技部工程處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三年成果績效表」經本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由本院推薦乙名送研發處並依規定獎勵。

第四條 評比之項目包含：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國際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卓越成果者。評選（分）時採中間平均法（去掉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予以平均）。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